



C.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6.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檢附：A：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B：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家中成員如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ICF 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

上述資料本人確認均確實填報無誤，如有不實，本人同意取消資格及一切法律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簽章(親簽)： \_\_\_\_\_ 簽章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報名本計畫限歷年未曾錄取本府暑假工讀者。

受理日期：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文件不全，缺 \_\_\_\_\_

資格不符合，缺 \_\_\_\_\_

重複報名

其他 \_\_\_\_\_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資格審核承辦人	(初審)	(複審)
---------	------	------

附件一

## 身分證及學生證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二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附件三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使用

無工作能力證明  
正面影本

無工作能力證明  
反面影本

無工作能力證明  
正面影本

無工作能力證明  
反面影本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人之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局並同意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以茲確認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工讀生，因故無法參與工讀，自願放棄本次工讀資格。

此致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